

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取得學碩士學位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院行政會議擬訂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院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「國立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」、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、「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及修讀辦法」規定辦理，目的為鼓勵本院大學部具有研究潛力學生提早規劃研究方向及選課，得於五年內獲得學士及碩士學位。
- 二、本院大學部學生，修業滿五學期、修習學分數達 90 學分，經本院一位專任教師推薦並同意指導後，得申請為本院「預研究生」。申請期間為 4 月 30 日前。
- 三、「預研究生」得選修本院限研究生修習之課程。
- 四、「預研究生」必須於第七學期報名參加並通過本院下一學年度之碩士班甄試，且最遲於第八學期（含）結束時取得學士學位，才能正式成為本院碩士班研究生。
- 五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、「預研究生」申請表與指導教授推薦表

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「預研究生」申請表

本人 _____ (學號： _____) 為 _____ (系、
班)大四學生，擬申請成為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之「預研
生」，檢附陳歷年成績單乙份，敬請 同意。此陳

生命科學院

申請人簽名： _____

申請日期： _____

申請人 e-mail： _____

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「預研究生」

指導教授推薦表

本院學生 _____ (學號： _____) 擬申請成為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之「預研究生」。本人認為該生具備優良之研究潛力，應能在未來兩年修畢所有學士與碩士畢業學分。因此本人極力推薦該生成為本院預研究生，並同意擔任其指導教授，全力輔導，以達成該生於五年完成學碩士雙學位目標。此陳

生命科學院

指導教授簽名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